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有以不正當行為及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停約 2 個月	111 年 11 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虛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，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一年。	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	111 年 11 月
	有「蒐集保險憑證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仍記載就醫紀錄」及「發給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之藥品、營養品」，虛報醫療費用超過 10 萬點知違規情節重大情事	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，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一年。	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	111 年 11 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止特約 1 個月，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	111 年 11 月
	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並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提供保險對象非對症之藥品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，並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止特約壹個月，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	111 年 11 月